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1年度上易字第953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文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炳彰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素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01 年8 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0 年度偵字第5860、87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丙○○為甲○○之夫，為有配偶之人。乙○○則與丙○○自民國96年間即以男女朋友關係交往同居，而乙○○明知丙○○（另涉通姦部分，業經其配偶甲○○已於原審撤回告訴，由原審另行審結）係有配偶之人，竟基於相姦之犯意，於100 年2 月間某日晚間某時許，在乙○○位於屏東市○○路000 巷0 號租屋處房間內，與丙○○發生性行為1 次。嗣經蘋果日報於100 年5 月15日刊登報導後，甲○○發覺有異，而查知上情。

二、丙○○於100 年4 月25日20時前某時許，前往其友人洪春生位於屏東縣○○市○○路000 號之7 之處所與不詳姓名數人屋內打麻將，嗣於同日20時許，乙○○因細故前往該處欲找丙○○理論，乙○○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屋內不特

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下，以「臭俗仔」、「龜兒子」、（台語）等語辱罵丙○○，足以貶損丙○○名譽。又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在該處所先持安全帽毆打丙○○，丙○○、乙○○2 人遂在屋內現場發生拉扯，經屋主洪春生拉開2 人，並協調渠等至屋外談判，惟丙○○、乙○○2 人在屋外，又發生口角爭執拉扯，其間乙○○以腳踢打丙○○頭、腹部等處，致丙○○受有頭面部4 ×4 公分腫痛、腹部疼痛、右手掌背4 ×4 公分腫痛之傷害；丙○○被毆打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用力拉扯乙○○，並出手毆打其前胸，致乙○○因而受有左腕挫擦傷、下背挫擦傷、右大腿挫擦傷、右肘擦挫傷及前胸挫傷之傷害。

三、丙○○不甘乙○○欲與其分手，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99年10月20日14時23分、同月22日凌晨1 時30分、100 年4 月4 日22時17分、同月24日凌晨0 時45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分別傳送如附表所示之簡訊內容至乙○○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言語，恫嚇乙○○，致其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

四、丙○○又不滿乙○○於100 年4 月28日18時許，前往警局製作筆錄，並對其提前揭（100 年4 月25日）傷害之告訴，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00 年4 月28日22時5 分許，騎車牌號碼不詳之黑色機車前往乙○○位於屏東市○○路000 巷0 號租屋處前方某處，即以紅色油漆潑向乙○○上開住處之大門，因而波及該屋大門附近之牆壁、窗戶及停放於該租屋處前方之重型機車，致令該大門、牆壁、窗戶及上開重型經車之美觀功能喪失，足以生損害於乙○○。

五、案經丙○○、乙○○分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暨甲○○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丙○○及其辯護人否認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林宇

傑於警詢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因證人乙○○、林宇傑於警詢之陳述，均係屬審判外之陳述，亦與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之3 所規定之例外情形不符，被告丙○○之辯護人亦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42頁），經核無同法第159 條之5 所規定之例外情形，是依同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證人乙○○、林○○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二、本件卷附丙○○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發出簡訊翻拍照片16張（警卷第28-35 頁、偵一卷第45-64 頁、第93-107 頁）、屏東市忠孝路000 巷口監視器翻拍照片6 張（警卷第36-38 頁）、乙○○屏東市○○路000 巷0 號住處遭潑油漆現場照片8 張（警卷第39-42 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1 年3 月5 日屏警分偵字第1010004729號函暨所附丙○○潑漆案件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6 張（原審卷第25-30 頁），均係傳達照相當時現場情況，而透過照片傳達的情形與現場真實情形，在內容上的一致性，透過機械的正確性來加以保障。換言之，照片並不存在人對現實情形的知覺、記憶所經常發生的表現錯誤，是認照片之性質係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於此亦別無證據證明上開照片有經偽造、變造之情形，自有證據能力。

三、又按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因為傷痛或其他身體不適之徵狀，到醫療院所就診而非訴訟目的就醫，醫生在例行性診療過程對病患所為醫療行為後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而醫生為從事業務之人，於通常醫療過程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固應屬刑事訴訟法第159 之4 第2 款所稱之證明文書。惟一般人遭受毆打成傷為提告訴到醫院就診，醫生為其治療，應病患之要求並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該診斷證明書所記載之內容，具有個案之性質，應屬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本件乙○○之善工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100 年4 月25日乙診字第e00000000 號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0頁、偵一卷第92頁）、丙○○之國仁醫院100 年4 月25日國仁醫甲診字第壹參參伍號驗傷診斷書（警卷第21頁、偵四卷第4

頁），均受毆打成傷為提告訴到醫院就診治，請醫生為其治療，而要求醫生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固均屬證人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雖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因被告2 人及被告丙○○之辯護人對此2 紙診斷證明書，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6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之規定，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當，自得作為證據。

四、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丙○○及其辯護人、被告乙○○對於本判決後述所引用除前揭有爭執部分外之其餘證人筆錄、書面證據等資料，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2-44 頁），本院復審酌該等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非法取得之虞，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且以之作為本案論罪之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相當關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堪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上認定：

一、【被告乙○○犯相姦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乙○○固坦承與丙○○相識之情，惟矢口否認曾與丙○○有同居相姦之行為，並辯稱：伊沒有與丙○○發同居過，而雙方僅為普通朋友，因為他們（丙○○與甲○○）是夫妻，所以甲○○才會告伊相姦，事實上伊沒有做，也沒有物證就認為伊與丙○○有相姦行為，伊身上疤痕是剖腹造成的，是大家聊天說出來的，不能因丙○○說伊身上有這個疤痕，就說伊曾與他有發生性行為云云（本院卷73頁）。然下列之證據已足以證明被告乙○○相姦犯行：

1.證人丙○○為告訴人甲○○之夫，且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

事實，此有丙○○與甲○○之戶籍謄本1 份在卷可按（偵三卷第3 頁），故此部份之事實，應堪認定。

2.次按訴訟法之證明及認定之事實，乃歷史之證明及推論，與自然科學上之實驗證明不同，後者得以實驗求證完全一致或符合，然訴訟法上之證明及事實認定，以推論高度之蓋然性，其推論所得之概括認定，須通常之人皆可確信為真實即可（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51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且此間接證據在直接關係上，已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審理事實之法院復於判決理由中闡明其如何依該間接證據推理出直接事實，該間接證據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即為合法而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有32年上字第67號判例意旨參照）。

3.被告乙○○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⑴被告兼證人丙○○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證稱：我在98年初開始跟乙○○同居，今（100 ）年2 月分手，我跟她在（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光明路租屋處同居，後來在○○市○○路000 號2 樓同居，之後在屏東市○○路000 巷0 號同居，…我最後1 次於100 年2 月間某日，是在乙○○位於屏東市忠孝路租屋處發生性關係的等語（偵一卷第16頁）；又丙○○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另案（99年度家護字第954號，下稱家護卷）於99年12月16日審理亦供承：我與乙○○目前還有同居等語（家護卷第22頁），核與被告乙○○於99年10月23日警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99年12月16日審理亦供承：我與丙○○於98年8 月份開始同居，同居地點是屏東市○○路000 巷0 號等語，亦屬一致（家護卷第8 至10頁、22頁），足認被告乙○○另辯稱：並未曾與丙○○同居過，亦未與丙○○發生性關係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難採信。

⑵再參以證人洪○○已於原審證稱：（問：你說乙○○跟丙○

○是男女朋友關係，你如何判斷她們的關係？）因為我們去唱歌、烤肉、旅遊，他們2 人都在一起，丙○○說他都有在照顧乙○○，租房子給乙○○跟她兒子住，還有給她生活費。（問：丙○○這樣的意思就是乙○○是他的女朋友？）是。在我們朋友中也是這樣認為等語（原審卷第120 頁正面及背面），則核與被告兼證人丙○○於原審證述：我跟乙○○已經認識5 、6 年，是在按摩院認識的，她跟她男友分手後，我們就在一起，我們交往後我就在乙○○租的房子家睡覺，我有提供乙○○生活費，新台幣（下同）2 至3 萬元等語（原審卷第123 頁反面- 第124 頁），大致相符。又證人洪春生與丙○○屬相當熟識之朋友（原審卷第116 頁反面），且佐以丙○○偶而會在洪○○居處打麻將、泡茶、唱歌等情，亦據證人洪○○於偵訊及原審證述甚詳（偵一卷第69頁、原審卷第117 頁），足見洪○○對丙○○與乙○○之平日交往情形，理應已相當知悉，堪認被告兼證人丙○○及證人洪○○前揭所為證述，均應屬實在。故被告乙○○辯稱：伊與丙○○僅是普通朋友云云，亦與事實不符，自無足採信。

⑶又被告乙○○固辯稱：因為伊不懂，始會在家事案件說伊與丙○○係同居關係云云。惟查被告乙○○以被告丙○○為相對人，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民事保護令前，曾於99年10月23日至警局製作筆錄，固有乙○○99年11月12日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書狀在卷可按（家護卷第2-2 頁反面），惟其又於99年12月16日，即撤回該保護令之聲請，並經屏東地方法院以99年度家護字第954 號民事裁定「乙○○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聲請駁回」之事實，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度家護字第95 4號民事裁定書在卷可按（家護卷第24-25頁、偵一卷第89-90 頁），又被告乙○○復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該件保護令之過程中亦表示：「我們目前還有同居等語。」（家護卷第22頁），並有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被害人：乙○○，加害人：丙○○，兩造關係：同居

人》（家護卷第14-15 頁）可按。又被告乙○○雖為國中學歷（警卷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然其在社會上工作多年，業據被告乙○○已於原審供承在案（原審卷第72頁），且其於案發當時已為成年人，復育有1 子（林○○），理應已有相當社會經驗，則其對一般男女之間究係一般朋友關係或親密同居關係之區別，自難諉為不知。顯見被告乙○○上開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4.又被告丙○○於原審亦以證人身分證述：我們（即被告2人）除了有同居關係，就有在乙○○租的房子家睡覺，我也有提供她生活費…，我在乙○○家睡覺也有發生性行為等語（原審卷143-150 頁）。又審酌被告丙○○與乙○○分手後，雙方雖因而產生訴訟糾紛，然有配偶之人與婚姻關係以外之女子有通姦之行為，仍會受社會予以責難。況被告丙○○當時猶擔任里長職務（參警卷12頁職業欄所載），且平日是要為民眾服務之事實，亦據被告乙○○已於原審以證人身分證述在卷（原審卷74頁反面），故如其婚外姦情曝光，以被告丙○○當時在社會上之地位觀之，亦屬將遭民眾責難，本件丙○○既願意於原審證述其於乙○○發生婚外之性關係，則其與乙○○發生上開婚外性關係之證詞，應具有相當之證明力，自可信為真實。

5.另被告丙○○又具狀載明：乙○○下腹部有橫約10餘公分的開刀疤痕，及左臂膀位置有白色呈橢圓形胎記等身體特徵等語（原審卷第131 頁），嗣經原審法院當庭勘驗被告乙○○身體特徵，其勘驗結果為：「⑴被告乙○○肚子下方確實有1 條橫線開刀疤痕，約10餘公分。⑵被告乙○○左肩上方有1 塊花色紋路痕跡，但並不明顯，且並非白色橢圓形狀。」一節，亦有原審法院101 年7 月25日審判筆錄1 份及卷附之當庭拍攝被告乙○○腹部、左上臂之照片3 張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44 頁、第157-159 頁）。查男女之間若非有相當親密關係，自無可能知悉對方身體隱密部位之特徵。又以被告乙○○腹部下方開刀疤痕之位置，其已相當靠近女子私密之

內褲位置，然證人丙○○既可明確敘述乙○○身體私密位置之特徵及形狀，足見被告乙○○與丙○○曾有發生姦情之事實，已甚顯明。故被告乙○○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乙○○並未如丙○○所述於100 年2 月間與其發生性行為，可再當庭再勘驗上訴人乙○○其他隱密處特徵云云，則本院認被告乙○○所犯相姦罪之事證，已臻明確，自無再行勘驗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綜上所述，被告乙○○明知丙○○為有配偶之人，而仍在其住處與丙○○發生性行為1 次之事證，已甚明確，其相姦犯行，洵堪認定。

二、【被告丙○○、乙○○犯傷害罪及乙○○犯公然侮辱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乙○○、丙○○均坦承其2 人於100 年4 月25日20時許，在洪○○上開住處發生爭執，其間洪○○曾有勸架，而丙○○則在事發後，即先行離開等情，惟被告丙○○、乙○○均矢口否認有傷害對方之犯行。另被告乙○○亦否認有何在上址對丙○○公然侮辱之犯行，乙○○並辯稱：當天是丙○○叫伊去那裡把話講清楚，伊才會現場去找丙○○，而現在已經忘記當時有無罵他（丙○○）「臭俗仔」、「龜兒子」（臺語），且當時去理論時，反而遭丙○○毆打，所以身上才會有傷云云。被告丙○○則辯稱：100 年4 月25日，伊是去朋友家中打麻將，乙○○衝進去後，即對其辱罵，又用安全帽打伊的頭，而伊並沒有還手打乙○○云云。

（二）經查：

1.被告乙○○於100 年4 月25日20時許，前往被告丙○○友人洪春生位於屏東縣○○市○○路000 號之7 之居處，並在該處與丙○○發生口角爭執之事實，業據被告乙○○、丙○○已於原審供承在卷（原審卷第43頁反面），核與證人洪春生於偵查及原審證述情節相符（偵二卷第69、70頁、原審卷第116-第121 頁反面）。又被告乙○○、丙○○2 人在上址互

相拉扯後，乙○○當場受有左腕挫擦傷、下背挫擦傷、右大腿挫擦傷、前胸挫傷、右肘擦挫傷等傷害。另丙○○則當場受有頭面部4 ×4 公分腫痛、腹部疼痛、右手掌背4 ×4 公分腫痛等傷害，此有乙○○之善工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100 年4 月25日乙診字第e00000000 號診斷證明書、丙○○之國仁醫院100 年4 月25日國仁醫甲診字第1335號驗傷診斷書各1 份在卷可稽（警卷第20、21頁），是被告2 人當場均受有傷害之事實，已甚明確。

2.又被告乙○○、丙○○雖分別以前詞置辯，惟查：

⑴本件證人洪○○已於偵訊證述：100 年4 月25日乙○○有來我中正路的住處，她跟丙○○是情侶關係，我們經常去唱歌，當天乙○○喝得很醉，我跟丙○○在打麻將，乙○○就衝過來我家裡面，把麻將桌推倒，就在家裡罵丙○○「臭俗仔」、「龜兒子」（台語），雙方拉扯後，我就把乙○○攔開，後來乙○○跟丙○○走出去，又發生拉扯，雙方都有摔倒，我看見乙○○在外面打丙○○，我記得乙○○也有拿安全帽打丙○○，當天我也有勸架，後來我就叫丙○○先離開等語（偵一卷第69、70頁），復於原審證述：我也不太清楚當天如何開始發生衝突的，丙○○在我家打麻將，乙○○一進來就把牌推倒，雙方有拉扯，我就勸她大家都是好朋友，有事好好講，我就跟他們說不要在裡面吵架，他們2 人就到外面又互相拉扯，中間我也有去勸架，但拉扯過程中他們2人都有跌倒在地，後來我就叫丙○○先離開，…我有聽到乙○○罵丙○○「俗仔」，丙○○和乙○○打架當天，我有也阻止，但過程中他們有互相出拳，互相打來打去，腳也有踢來踢去，…我就站在中間阻止，乙○○來我家時是有罵丙○○「臭俗仔」、「龜兒子」，是在我家裡面罵的，沒有罵很久，但聲音很大，在場之人都可以聽到等語（原審卷第117頁- 第121 頁反面）。足見被告乙○○於案發當日前往洪春生之住處後，被告2 人先在屋內發生衝突，其後2 人又到屋外發生肢體拉扯等情節，亦與被告2 人上開所述之情節，大

致相符。又證人洪○○與被告乙○○、丙○○平日均屬相熟識而有交情之友人（原審卷第116 頁反面），證人洪春生自無須捏造事實，而自陷偽證之必要。

⑵被告兼證人丙○○於偵訊供述：在100 年4 月25日晚上8 時許，伊在洪○○家裡打麻將，當時有「阿美」、洪○○，還有其他人不詳姓名之人在場，乙○○就走進來翻桌子，就拿安全帽在洪○○家裡打伊，…，她還罵伊「龜兒子、俗阿子」（臺語），之後伊就騎機車離開等語（偵一卷第15頁），復於原審亦證述：當時在洪○○家時，乙○○有先用安全帽打伊的頭，乙○○當時喝醉了，乙○○就用安全帽打伊，並踢伊的肚子，…乙○○在洪○○家裡面有罵伊，罵「龜兒子」，…洪○○有把我們拉開，當天在洪○○家時，伊有與乙○○發生拉扯、肢體衝突等語（原審卷第122 頁及反面），核與證人洪○○前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丙○○之國仁醫院100 年4 月25日國仁醫甲診字第1335號驗傷診斷書各1 份在卷可稽，業如前述，足認告訴人兼證丙○○此部分所述，應非虛構，自可採信。

⑶另被告兼證人乙○○於偵訊亦證述：100 年4 月25日丙○○傳簡訊給伊要伊說清楚，電話中罵伊，丙○○在中正路賭博，當時伊去找丙○○，丙○○叫伊出去外面，丙○○就動手打伊身體，還用腳踢伊等語（偵一卷第25頁），復於原審亦證述：100 年4 月25日伊當天去洪春生住處找丙○○，是丙○○一直打電話給伊叫伊去跟他理論，所以伊是當天去跟他理論的，伊有開店，是要叫丙○○不要騷擾及傳訊息恐嚇伊，讓伊生存，不要讓伊無法賺錢，伊當天去找丙○○時，他們在打牌，當場有洪○○、丙○○，還有另外2 個我不認識的人，當天是丙○○叫伊出去外面的，我們有打架，是丙○○叫伊出去再動手打伊，丙○○是在屋外打伊的，當時丙○○是用右手，以拳頭打伊胸前，打好幾下，至少有4 、5下，然後丙○○又有打伊的手腕很多下，並用腳踢伊的背，也踢好幾下等語（原審卷第71頁反面- 第72頁反面），亦核

與證人洪○○前揭所證述：乙○○至其上開居處後，與丙○○在其住處外爭執拉扯及互相出拳毆打等情節，亦大致相符，並有乙○○之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業如前述，足見被告丙○○當時確有毆打乙○○，致其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應可確認。

⑷又本件被告2 人於上開時地，在洪○○住處內即已發生拉扯及肢體衝突之行為，業據證人洪○○於原審證述如前，並有被告2 人前開驗傷診斷書存卷可佐。被告丙○○、乙○○關於對方當時是如何毆打，其過程中雖有部分未盡相符，然被告雙方既均指責對方於案發之際遭毆打成傷，故縱令被告2人就其各遭對方毆打之情節，稍有未符，然仍無礙於被告丙○○、乙○○就本件傷害事實之認定。

3.又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所謂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即屬之；而是否符合侮辱之判斷，應顧及行為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社會整體之價值觀等情狀。本案被告乙○○於在洪○○住處，接續以「臭俗子」、「龜兒子」等語辱罵丙○○，業經認定如前，則依其言語使用方式，堪認該等言語在場聽聞者，亦能體認係以該言語作為人身攻擊，已使丙○○之人格遭受貶損，而足以貶損其尊嚴；且衡以社會通念一體觀察，亦足以使聽聞者感覺難堪無疑，足認被告乙○○對丙○○以台語辱罵之言詞，已足以貶抑丙○○之人格。又本案發生地點雖在洪○○住處內，惟被告乙○○當時辱罵聲音很大，大家都聽得見之事實，業據證人洪○○證述如前，然被告乙○○辱罵丙○○時，則現場除有被告2 人外、另有證人洪○○及在場不詳姓名之人親耳見聞，亦據證人洪○○證述明確，足徵被告乙○○辱罵丙○○之際，係處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已符合「公然」侮辱之要件，亦可確認。

（三）綜上所述，被告丙○○、乙○○前揭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件被告丙○○、乙○○此部分之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丙○○、乙○○傷害之犯行，暨被告乙○○公然侮辱之犯行，均洵堪認定。

（四）至證人洪○○雖於原審證述：當時並未看到丙○○、乙○○雙方身上受有傷害云云，然其此部分之證述，已與丙○○、乙○○前揭驗傷診斷書所顯示之事證不符，故自不足為被告丙○○、乙○○2 人就其所犯之傷害罪部分，為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三、【被告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丙○○坦承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傳送如附表所示之簡訊內容至乙○○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本院卷75頁），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意，並辯稱：伊傳送簡訊予乙○○，僅是伊情緒的抒發，想要與乙○○溝通，挽回感情，並無要恐嚇乙○○之意思云云，然查：

1.被告丙○○有於如附表所載之時間，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傳送如附表所示之簡訊內容予乙○○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等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丙○○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所傳送如附表所示之簡訊內容之翻拍照片20張在卷可按（偵一卷第45-6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以認定。

2.被告丙○○雖辯稱：當時並無恐嚇乙○○之意云云，惟查：

⑴按刑法第305 條之罪，僅以受到惡害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的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又刑法第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所保護之法益，係為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決定自由，因此祇須行為人客觀上將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與財產等事項通知他人，而該通知事項，依其所通知之方法、態樣、內容，以社會一般觀念加以客觀判斷，確足以使受到惡害通知之人心生畏懼，致危及其在社會

日常生活之安全感，即應成立本罪。

⑵查本件被告丙○○傳予告訴人乙○○之簡訊內容為「早晚會發現的（，）長痛不一（，）悔恨會發燒毀滅」、「不要無情深深（，）恨不得毀滅一切（，）勿怪事故成災（，）害死無辜的人」、「心想和氣溝通（，）看你恨死我（，）再千言萬語解釋也無動於衷（，）是你對我無情不是我無義（，）你懷著恨死心境待我（，）我會心服嗎（，）沒關係的（，）我看你囂張有多久（，）你很行多久（，）昔日的恩愛今變仇人（，）請互相尊重（，）否則後果天下皆知（，）請三思」、「走得瞧（，）別逼我發狂」等語，已有前揭該等簡訊內容之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觀諸上開簡訊內容，其客觀上已均符合以加害生命、身體等之情事無訛。又被告兼證人乙○○於原審以證人身分證述：丙○○所傳送簡訊內容，感覺會害到我們母子，如「毀滅」，會毀滅我跟我兒子的人身安全，簡訊內容說「我無情要毀掉我的一切」，這「一切」是指我跟我兒子的人及所有東西。我不知道簡訊內容「勿怪事故成災害死無辜的人是何意」，但我看到就是很怕。「後果天下皆知，請三思」所指「後果」是指我會死掉。我不知道被告抓狂的方式是怎樣，可能會對我不利，讓我死可能會撞我，潑我硫酸，我當然很怕等語（原審卷第73頁- 第74頁），堪認上開內容之簡訊對告訴人乙○○，已造成其心理畏怖，故被告丙○○此部部恐嚇危害安全之事證，亦臻明確。

3.綜上所述，被告丙○○上開所辯，委無足採。被告丙○○所為如附表所示之4 次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均洵堪認定。

四、【被告丙○○犯毀損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丙○○矢口否認有以油漆潑灑乙○○住處大門之犯行，並辯稱：由監視錄影畫面所顯示之摩托車，並非伊的摩托車，且該畫面無法看清楚騎摩托車的人係伊云云。惟查：

1.於100 年4 月28日晚間10時5 分許，有一名男子騎乘機車至

乙○○位在屏東縣○○市○○路000 巷0 號租屋處前方某處後，即以紅色油漆潑灑在該租屋處大門處，而致該租屋處之大門、牆壁、窗戶及停放於該租屋處前方之重型機車均遭潑灑紅色油漆等事實，業據證人乙○○、林○○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綦詳（偵一卷第24、25頁、原審卷第77頁、第124 頁反面- 第126 頁），並有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47 巷口監視器翻拍照片6 張、乙○○位於屏東縣○○市○○路000 巷0 號之租屋處遭潑油漆之現場照片8 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1 年3 月5 日屏警分偵字第1010004729號函暨所檢附潑漆案件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6 張在卷可憑（警卷第36-42 頁、原審卷第25-30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2.又證人林○○於原審證述：100 年4 月28日當天晚上10時許，我聽到我母親大喊，叫我名字，說有人來潑漆，我那時在樓上，我就馬上衝出去看，跑出2 樓房間的陽台，從上面看下去就看到丙○○騎機車的側面，還有1 罐東西在腳踏板，手上好像也有拿東西，我看到丙○○騎機車轉彎的側面及背影等語（原審卷第123 頁反面- 第124 頁），復證稱：「（問：你說有看到側面及背影，如何認定就是被告丙○○？）機車就是被告丙○○的機車，臉也是被告丙○○等語（原審卷第124 頁）。嗣經原審於101 年5 月16日當庭初次勘驗前揭潑漆現場錄影光碟，勘驗內容為：「（以下僅畫面，背景聲音應為翻拍者與他人對談聲）監視器拍攝地點為一道路轉彎處（畫面中由下往上向右彎，非交岔路口），畫面右下方道路上停有1 部藍色小貨車，道路左側為住宅，未有車輛經過。（畫面右上方顯示時間為2011/04/2821：55：33）（畫面晃動，未完整翻拍監視器畫面）（畫面回復，仍未有車輛經過）畫面右上方住宅圍牆有燈光照射，有1 名著短袖上衣短髮男性騎士背對畫面騎乘機車行經監視錄影畫面拍攝地點（機車車頭上儀表板較小，車頭前方似有置物籃），自畫面左下方進入路口，向右彎行駛至畫面右上方，

該騎士上衣後方上面有一似英文字母『S 』之圖案，此時對向並有1 名女性騎士（騎士臉部特徵無法辨識），面向鏡頭騎乘機車與上開男性騎士機車會車而過（畫面晃動，未完整翻拍監視器畫面）。②（畫面回復）（此時畫面右上方顯示時間為2011/04/2821：58：36）道路左側住宅圍牆有燈光照射，有一女性騎士（騎士臉部特徵無法辨識），面向鏡頭騎乘機車自畫面右上方進入路口，向左彎行駛至畫面左下方（仍未有車輛經過，惟於影片時間3 分35秒時，道路左側住宅圍牆似有燈光照射）4 分29秒有1 名著短袖上衣男性騎士（騎士臉部特徵無法辨識），面向鏡頭騎乘機車自畫面右上方進入路口，向左彎行駛至畫面左下方，該名騎士機車座墊上似有深色物品，該騎士並以左手伸向該深色物品。」等節，有原審101 年5 月16日審判筆錄1 份附卷可參（原審卷第70頁）。證人林○○於原審證述：（問：你說看到那個人騎的機車，跟報紙報導看到的機車是同1 臺機車，你是先在報紙看到該輛機車？）不是，我之前就有看過丙○○騎該輛機車。（問：是否有看到這份報導？）是。（問：是否看到報紙上被告丙○○所騎乘該輛VINO黑色機車？）是等語（原審卷第125 頁反面- 第126 頁）。嗣經原審於101 年7 月9 日再次勘驗上開光碟影像，其勘驗結果顯示：「①2 ：27有1 名短髮男子騎乘黑色機車，黑色機車側面有一銀色直線，與丙○○所提出蘋果日報報導丙○○所騎乘黑色機車側面車殼有1 條銀色直線相似。②4 ：29上開騎乘黑色機車之男子經過，其側面機車殼亦有1 條銀色橫線，該輛機車前方似有不明紅色物體，該名男子以手壓住該紅色物體。」，此有原審101 年7 月9 日審判筆錄1 份附卷可按（原審卷第126 頁反面），核與被告丙○○所提出卷附之蘋果日報報導所刊登丙○○所騎乘該輛VINO黑色機車之特徵（偵三卷第3 頁、原審卷第84頁），與前述勘驗錄影光碟結果所顯示不明男子所騎乘該輛前方置有機車不明紅色物體之VINO黑色機車，均多處有相似之處，足見證人林○○上開所證，並非虛構，應為

可採。

3.另被告丙○○之辯護人於原審辯護意旨復主張：該輛機車與被告丙○○所騎乘之黑色機車右側手把裝有後視鏡並非相同云云。然經原審法院於101 年7 月25日第3 次勘驗上開光碟影像，其勘驗結果顯示：「①2:27有1 名身著深色短袖上衣騎士騎乘黑色機車行經該處，其所騎乘該輛機車右手把並無法判斷有無裝有後視鏡。②4:29該名深色短袖上衣騎士騎乘黑色機車行經該處，該名男子有將右手伸向前方壓住紅色不明物體，該機車側面有1 條橫線，該輛機車右側手把上方疑似有後視鏡鏡面反射光線。」等情，亦有原審法院101 年7 月25日審判筆錄1 份附卷可參（原審卷第150 頁），而以前揭蘋果日報報導所刊登被告丙○○所騎乘該輛VINO黑色機車之右側手把處有裝設後視鏡，則與原審法院勘驗結果其所顯示之該名男子所騎乘該輛前方置有機車不明紅色物體之VINO黑色機車之右側手把處有後視鏡之反射光線一節，竟有相同之處，足見被告丙○○上訴意旨認：證人林○○之證述不實在云云，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又本件告訴人乙○○於100 年4 月28日18時27分至19時45分止，即在警局製作筆錄，並對其曾遭被告丙○○（於100 年4 月25日）傷害之告訴，此觀之乙○○當晚所製作之警詢筆錄在卷自明（警卷4 頁），而乙○○位在屏東市○○路000 巷0 號租屋大門，旋於當晚22時許，即遭人以紅色油漆潑灑，並波及該租屋處大門附近之牆壁、窗戶及停放於該租屋處前方之重型機車等情，此有屏東市○○路000 巷口監視器翻拍照片6 張（警卷第36-38 頁）、潑油漆之現場照片8 張（警卷第39-42 頁）可按。復參諸告訴人乙○○亦於本院審理時指稱：因為我（100 年4 月28日）當天晚上到派出所製作筆錄，並向丙○○提出傷害及恐嚇之告訴，所以我兒子約在當晚上9 時許，就有打電話給丙○○，告訴他（丙○○）說我母親（乙○○）已在派出所向你提出告訴，希望事情結束後，不要再騷擾我母親了，結果（當晚）22時5 分許，我

家就被潑紅色油漆等語（本院卷76頁）。足徵被告丙○○在得到乙○○當晚已到警局提出傷害之告訴訊息後，因不滿乙○○此舉，隨即為上開潑灑油漆之事實，應可確認。

（二）又按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查本件被告丙○○以紅色油漆潑灑乙○○上開處所，致乙○○上開處所之大門、牆壁、窗戶及停放於該租屋處前方之重型機車均遭潑灑紅色油漆，且遭潑灑紅色油漆之面積均非小，又上開大門、窗戶、牆壁除有防閉作用外，亦屬係住家之門面外觀，及上開機車之車殼烤漆係用以保護車體，並兼具美觀之功能，而被告丙○○以上開潑灑紅色油漆方式致該等物品，均已覆蓋大面積紅色油漆而減損其外觀、美觀之效用，自屬毀損行為無疑。故被告丙○○毀損犯行之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另公訴意旨認被告丙○○就此部分毀損物品所為，其程度上已達「致令前揭物品不堪用」云云。然觀之卷附照片顯示該等物品係遭紅色油漆潑灑，堪認此僅「減損」該等物品之外觀，尚不足認該等物品已達「致令不堪使用」之程度，是公訴意旨認上開大門、物品等物品已達「致令不堪使用」云云，尚有誤會。

五、論罪科刑：

（一）被告丙○○部分：

1.核被告丙○○就傷害乙○○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另其以簡訊（即如附表所示簡訊內容）分別傳送乙○○，均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其以紅色油漆潑向在乙○○上開住處之大門，並波及該大門附近之牆壁、窗戶及停放於該屋前方之重型機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被告丙○○就所犯傷害及毀損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即如附表所示時間分別為99年10月20日14時23分許、同月22日1 時30分許及100 年4 月4 日22時17分許、同月24日0 時45分許；計有4 次恐嚇危害安全罪），共計6 罪，其所犯罪時間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乙○○部分：

1.核被告乙○○就所犯相姦罪部分，係犯刑法第239 條後段之相姦罪；另就毆打及辱罵丙○○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09 條第1 項公然侮辱罪。

2.被告乙○○上開所犯3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參、原審認被告丙○○、乙○○2 人均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239 條後段、第277 條第1 項、第305 條、第354 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6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並審酌被告丙○○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其竟僅因細故，不顧雙方情誼，而以上述方式傷害乙○○，並傳送簡訊恐嚇乙○○，造成其精神上因畏懼而感受痛苦，復以上開潑灑紅色油漆之方式，毀損乙○○租屋處之大門、牆壁、窗戶等物，並損及停放在一旁之機車，所為不僅欠缺法治觀念，且嚴重侵害他人之身體及財產法益，又於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迄未與乙○○達成和解，兼衡以乙○○所受傷勢及所受損害之程度，並酌以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暨衡及其素行、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分別就其所犯傷害罪，量處拘役30日；另所犯如附表所示恐嚇危害安全罪之4 罪，各量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均各處拘役20日）；又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量處拘役30日；上開6 罪，如易科罰金，均各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並定應執行拘役10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另審酌被告乙○○明知丙○○係有配偶之人，仍介入他人婚姻，而與丙○○發生相姦行為，所

為誠無可取，且其與丙○○同居，卻僅因細故，而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竟傷害丙○○身體，復無視丙○○之人格尊嚴，而以污衊之言語公然辱罵，致丙○○難堪，其行為誠屬可議，且否認犯行，並酌以迄今未與丙○○及告訴人甲○○達成和解，兼衡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衡及其素行、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犯相姦罪，量處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所犯傷害罪，量處拘役30日；所犯公然侮辱罪，量處拘役20日；並就所犯上開傷害罪及公然侮辱罪部分，定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復敘明被告丙○○所傳送如附表所示之簡訊內容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1 支（含SIM 卡1枚），固係為被告丙○○所使用，業據被告丙○○於警詢中供述在卷，而該行動電話雖係供被告丙○○犯恐嚇罪所用之工具，然並無證據足認該行動電話尚仍存在，且亦非屬違禁物，為避免執行之不便，自予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另對被告2 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亦稱妥適。被告丙○○、乙○○上訴意旨均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另檢察官上訴意旨就被告丙○○定應執行刑部分，認罪刑不相當，亦指摘原審判決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慶珍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白　蘭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9條

（通姦罪）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簡訊內容（註：括號部分為解讀方便而加註）	主　　文 欄
1	99年10月20日14時23分許	早晚會發現的（，）長痛不一（，）悔恨會發燒毀滅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99年10月22日1 時30分許	不要無情深深（，）恨不得毀滅一切（，）勿怪事故成災（，）害死無辜的人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0 年4月4 日22時17分許	心想和氣溝通（，）看你恨死我（，）再千言萬語解釋也無動於衷（，）是你對我無情不是我無義（，）你懷著恨死心境待我（，）我會心服嗎（，）沒關係的（，）我看你囂張有多久（，）你很行多久（，）昔日的恩愛今變仇人（，）請互相尊重（，）否則後果天下皆知（，）請三思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0 年4月24日0時45分許	走得瞧（，）別逼我發狂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